

培训公约

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包括 **2010 年马尼拉修正案**

2017 年综合版

补 遗

2025 年 1 月

自《培训公约》2017 年综合版出版以来，海上安全委员会通过了《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培训公约》)以及《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培训规则》)A 部分的以下修正案。

决议	修正	生效日期	页码
第 MSC.540(107)号决议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培训公约》) 第 1 号决议 第 I 章 总则 第 I/1 条 定义和说明 第 I/2 条 证书和签注	2025 年 1 月 1 日	2
第 MSC.541(107)号决议	《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培训规则》) 第 2 号决议 A 部分：关于《培训公约》附则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第 I 章 关于总则的标准 第 A-I/2 节 证书和签注	2025 年 1 月 1 日	3

第 MSC.540(107)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培训公约》)

第 1 号决议

第 I 章

总则

第 I/1 条

定义和说明

1 在第 1 款中, 在第 44 项后新增以下定义(由 2021 年 5 月 13 日通过的第 MSC.486(103)号决议增加):

“45 原件系指按照主管机关认可的格式签发的本公约所要求的任何纸质或电子格式证书, 但须至少提供《培训规则》第 A-I/2 节第 4 款所要求的信息。”

第 I/2 条

证书和签注

2 第 11 款由以下替换:

“11 以第 I/10 条第 5 款的规定为条件, 本公约所要求的任何证书的原件须保存在证书持有人服务的船上。如果使用电子格式, 则须按主管机关根据《培训规则》规定获取启动验证程序所需的最低要求数据。”

第 MSC.541(107)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

《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 (《培训规则》)

第 2 号决议

A 部分

关于《培训公约》附则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第 I 章

关于总则的标准

第 A-I/2 节

证书和签注

1 第 4 款由以下替换:

“4 在采用可能不同于本节所规定的格式时, 根据第 I/2 条第 10 款规定, 缔约国须保证在任何情况下:

- .1 有关持证人身份和个人情况的所有资料, 包括姓名、出生日期、照片和签字以及该文件的签发日期, 须在该文件的同一页面上显示;
- .2 关于按照主管机关适用的安全配员要求而授权持证人担任的一种或多种职务的资料和任何限制, 须明显地列出并易于识别;
- .3 这些规定中提及的“正面”、“背面”和“背页”均不适用于电子格式的证书和签注; 并且
- .4 电子格式的证书和签注无需公章、海员的照片和签字。”